

雲林縣斗南鎮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雲林縣斗南鎮公園路燈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雲林縣斗南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，受鎮公所指揮、監督，掌理本鎮公園、路燈管理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管理員，承鎮長之命，兼受鎮公所工務課課長之督導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管理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鎮公所派員代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所擬定，報請鎮公所核定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